



關於立法會梁孫旭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本人對立法會 2018 年 6 月 13 日第 589/E452/VI/GPAL/2018 號公函轉來梁孫旭議員於 2018 年 6 月 8 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8 年 6 月 14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回覆如下：

- 1.、2. 特區政府按照《澳門固體廢物資源管理計劃（2017-2026）》，透過就地處理、中央處理、惜食推廣等，從不同層面推動廚餘減量和回收。當局於今年 6 月開展了“食肆廚餘回收先導計劃”，以收集中小型食肆的廚餘；同時正編製《廚餘處理設備資助計劃》，將資助有條件設廚餘處理設備的機構購置相關設備；長遠則計劃於建築廢料堆填區內建造中央廚餘處理設施，以擴大廚餘回收範圍和回收量。
3. 特區政府沒有計劃透過區域合作處理廚餘。另外，環境保護局持續透過環保酒店、綠色學校伙伴計劃、美食節等平台宣揚惜食減廢，並培訓參與廚餘回收計劃的相關機構人員，教導正確的廚餘分類和處理方式。

環境保護局局長

譚偉文

二零一八年七月三日